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0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光强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电话	0536-2283666-259		
电子信箱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809,304.15	457,434,529.83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6,436.82	7,003,637.13	-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0,326.14	10,621,792.37	-4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1,925.60	3,918,412.38	36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2	-4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2	-4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42%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9,453,996.49	1,187,322,843.62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872,294.11	520,333,739.75	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7%	54,980,000	0	质押	30,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6,602,100	0		
#周超	境内自然人	0.83%	3,000,000	0		
李韵琪		0.66%	2,379,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1,804,260	0		
#艾萍		0.46%	1,660,000	0		
#上海于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点赞11号证券私募基金		0.43%	1,561,000	0		
#江苏中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富科创改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41%	1,490,900	0		
孙华		0.39%	1,412,050	0		
#陈文城		0.35%	1,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相关内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未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5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000万颗/月MEMS产能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MEMS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投资建设新增1000万颗/月MEMS产能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利用现有厂房，预计总投资不超过4800万元。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在MEMS行业地位，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傅爱善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傅爱善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5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妍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0《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7、联系方式：0536-2283666-259

8、传真号码：0536-2283006

9、联系人及电子邮箱：宋颖，gettop@gettopacoustic.com

1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5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需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存在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议案将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测算，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测算，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33,333	0.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356,666,667	99.07
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00,000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358,000,000	99.44
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69,453,996.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23,872,294.1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40,280,400.30元。按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8%、9.54%、7.8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各方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需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家富	何志峰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国际广场西塔11层	
电话	0371-55697518	0371-55697517	
电子信箱	cao@hua-ying.com	zhifenghe00232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9,558,094.14	2,623,027,834.09	-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423,712.86	56,671,716.56	-7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711,193.45	27,721,200.89	-1,2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676,590.18	-341,761,054.13	17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21	0.1061	-71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21	0.1061	-7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2.17%	-17.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61,348,306.87	8,344,713,588.75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2,028,956.02	2,511,729,289.41	-1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78,763,834	0	质押	70,093,834
					冻结	8,670,000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34,604,217	0	质押	34,604,217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29,604,882	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16,105,700	0		
毛建璋	境内自然人	0.91%	4,856,100	0		
曹家富	境内自然人	0.62%	3,299,000	2,474,250	质押	3,299,000
蔡继民	境内自然人	0.42%	2,248,806	0		
黎金芳	境内自然人	0.36%	1,900,000	0		
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700,000	0		
陈永水	境内自然人	0.31%	1,639,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93,83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鸭/鸡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鸡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今年上半年，由于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遭遇了重大影响和经济损失，致使企业生产经营异常艰难。在这异常严峻的形势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抵住压力、齐心协力、共克时艰，按时复工复产，尽力减少了损失，并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955.81万元，较上年262,302.78万元下降48.55%；净利润-39,394.55万元，较上年6,446.3万元下降711.1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842.37万元，较上年5,667.17下降714.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91%，较上年2.17%下降17.08%；每股收益-0.6521元，较上年0.1061元下降714.61%。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实际
1	鸭苗生产量	万只	5,580.47
2	鸡苗生产量	万只	280.17
3	成鸭屠宰量	万只	3,011.26
4	冻鸭生产量	吨	74,400.87
5	原毛生产量	吨	2,691.19
6	熟食生产量	吨	11,598.00
7	饲料生产量	吨	105,312.00
8	羽绒生产量	吨	7,690.00
9	羽绒制品生产量	万件/万套	43.5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53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491,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7,079,69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8,05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839,029,690.00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929,69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306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37,929,690.00元，截至2020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35,569.4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190.9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减少50,250.18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940.72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的余额为48,940.72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农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16754101040002903	114.4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83663	48,826.32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营业部	419901010170017812	0	—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255906531981	0	—
合计		48,940.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02.97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2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48,902.97	48,902.97	5.03	48,921.6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902.97	83,902.97	5.03	83,921.63	100.0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3,902.97	83,902.97	5.03	83,92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主要为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9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7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视创投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822,600	26.08%	1.69%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8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22,600	26.08%	1.69%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视创投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822,600	26.08%	1.69%	否	否	2020年8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方质押担保
合计		2,822,600	26.08%	1.6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视创投	10,822,600	6.47	8,000,000	10,822,600	100	6.47	0	0	0	0
刘潭爱	46,690,300	27.93	40,250,000	40,250,000	86.21	24.08	40,250,000	100	0	0
孙二花	2,671,200	1.6	0	0	0	0	0	0	0	0
游宗杰	3,261,600	1.95	0	0	0	0	0	0	0	0
谌晓文	2,295,6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741,300	39.33	48,250,000	51,072,600	77.69	30.55	40,250,000	78.81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107.2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30.55%，对应融资余额为36,485.74万元。在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编号:2020-079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7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